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莎

公司董事会：

本人李莎，自2021年2月26日起担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中，我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除涉及本人需要回避情形，其余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莎	14	3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半年度对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	议案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严谨的审阅。同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确保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方案》（审前沟通）《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计部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中沟通会）《内部审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内部审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选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和流程提出了建议，并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职责。报告期内，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杨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除了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工程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项目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外，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在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重点调研了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百花冲片区供水工程施工项目，并顺访考察了姚安地区的其他项目，深入一线了解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召开调研座谈会，通过深入项目部，详细了解了项目部组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面临的困难挑战等，及在项目安全管理、施工进度、质量管控、技术创新和绿色施工等方面的具体实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了解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莎

2026 年 4 月 22 日